

证券代码：600336

证券简称：澳柯玛

编号：临 2022—014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-6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该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146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79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。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152,351.0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,493.0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5,715.93 万元。该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0 家，其中，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7,651.80 万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如下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-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38	制造业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A-03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畜牧业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该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489.26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，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该所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-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长胜、夏宝龙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。2021 年 6 月 28 日，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，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2 年 3 月 15 日，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世欣（项目合伙人）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高级会计师等资格。徐世欣先生自 1985 年 7 月加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至今已 36 年（证券从业经历 29 年）。现为中兴华所合伙人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。在工作中负责并参与过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 IPO 及年报审计工作，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；没有兼职情况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：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，200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6 年。2014 年 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2020 年 10 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；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维耀：自 201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其它兼职情况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，无诚信不良情况。

4、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、经营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、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该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8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2 万元，合计 140 万元。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8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2 万元，合计 160 万元，同比增加 20 万元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21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。认为：该所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相关审计经验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执业水平良好；公司本次续聘该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因此，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3 日